

**北京浩天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浩天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浩天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ST 棕榈，证券代码：002431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，对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进行现场见证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律师声明

1.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所涉会计专业判断、商业价值、聘任机构履职能力等实体性事项发表评价意见。

2. 本所律师已核查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原件，或经公司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；公司已向本所保证，其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、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.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本次股东会信息披露之目的，未经本所书面许可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。

4.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披露文件，随同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一并对外披露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审议通过提请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议案。公司于2026年8月

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7），公告载明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网络投票安排、审议议案、现场参会登记要求、授权委托书等全部法定及监管要求事项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，在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-17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本次股东会设置现场投票、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：

1.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 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2.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9:15至15:00。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议案均与已披露的股东会通知所载内容一致，会议未审议通知未列明的议案；同一股份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，符合公告及监管规则要求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的会议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四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8日（星期二）。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1.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，本所律师现场核验其身份证明文件、证券账户资料、法人股东盖章文件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凭证；代理人参会的，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文件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表决的股东，其股东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予以验证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；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7,111,135 股；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,642,521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参会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深交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

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：议案 1.00 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按照监管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（二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现场投票环节，投票箱经监票人及股东代表现场查验；投票结束后，由会议指定计票人清点现场选票，区分有效票、废票、弃权票。网络投票结束后，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由监票人以及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合并统计，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监票人现场宣读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投票、计票、监票、结果合并统计全过程。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表决结果

议案 1.00 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：同意 725,716,985 股，反对 2,869,371 股，弃权 167,300 股；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33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05,850 股，反对 2,869,371 股，弃权 167,300 股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浩天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浩天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 徐瑞聪

经办律师：张伟佳

经办律师：孔维博

2026年9月14日